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 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

幕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所规 定的有关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子(分)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需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涉及公司内幕信息时,有责任和义务第一时间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 人档案信息: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回购股份;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对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登记内容进行确认。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七条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 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 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 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 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公司的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

并做好本条第一至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本制度要求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 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 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披露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 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可以要求公司按照规定 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 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 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八条 在公司正式对外披露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业绩 预告等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向外界泄 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他 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对外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承担保密义务。除前述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调用、查阅公司未披露的财务、业务等信息。

-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 应在提供之前, 明确告知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十二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 第二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 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 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管理部门或 监管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对其给予相应处罚;如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提出法律诉讼,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修改时亦同)。

附件一: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 姓名或 名称	知情 人身 份(注 1)	所在单 位/部门	职务 /岗位	证件类型	身份证或其他 身份证件号码	知情人联 系电话	知情日期	亲属关系 名称	知悉内 幕信息地	知悉内 幕 信息方 式 (注2)	知悉内 幕 信息阶 段	内幕信息 内容 (注3)	登记 (注 4)	登记时间

注1: 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2: 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4: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所涉重大事项简 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策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